## 鹰潭农商银行2021年信息披露报告

　　根据《江西银保监局办公室关于做好普惠金融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赣银保监办便函〔2021〕32号）及《鹰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现将鹰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信息披露报告公告如下：

　　一、重要提示

　　1.1 鹰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本行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经江西大信诚信会计师事务所根据国内审计准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基本情况简介

　　2.1 法定中文名称：鹰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鹰潭农商银行，法定英文名称：Yingtan Rural Commercial Bank。

　　2.2 法定代表人：段德华。

　　2.3 注册资本：人民币142663.60万元。

　　2.4 注册及办公地址：鹰潭市月湖区信江南路1号。邮政编码：335000，联系电话（传真）：0701-6283889；客服电话：（0791）96268，首次注册登记日期：2012年11月12日。

　　2.5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办理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国家法律法规有特殊规定的除外）

　　2.6 其他有关资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60005642\*\*\*\*\*\*\*，金融许可证号B1387H2360\*\*\*\*\*\*\*。

　　三、主要业务数据

　　3.1 报告期主要利润指标情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  |  |  |
| --- | --- | --- |
|  | 项目 | 2021年 |
|  | 营业利润 | 4,256.58 |
|  | 营业外收支净额 | -502.99 |
|  | 投资收益 | 368.73 |
|  | 利润总额 | 3,753.59 |
|  | 净利润 | 0 |

　　3.2 财务情况说明

　　2021年各项资产总计2,993,891.47 万元，负债总计2,776,022.70万元，所有者权益217,868.77万元，全行实现各项收入141864.15万元。

　　3.3 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情况

　　我行设立普惠金融部，依托政府、市场监督管理局、工商联等平台，根据客户需求创新各种信贷产品，积极对接园区、市场、商会小微企业客户。2021年末，我行普惠小微企业贷款余额301989.84万元，较年初增长13.97%，高于各项贷款增速；有贷款余额户数5327户，较年初增加521户；实现监管机构“两增两控”考核要求。

　　四、公司治理结构

　　4.1 股东大会

　　本行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严格按照《公司法》及有关法规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实行律师见证制度，保证了股东依法行使权力。2021年度，鹰潭农商银行共召开股东大会1次。

　　4.2 董事会

　　本行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其中本行职工董事3人，非职工董事7名，独立董事1名。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和关联交易、提名与薪酬、审计、战略、三农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尽职尽责，规范运作，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了有效支持。2021年度，鹰潭农商银行共召开8次董事会会议。

　　4.3 监事会

　　本行监事会由12名监事组成，其中本行职工监事4人，外部监事8人。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对董事和高管层尽职尽责情况、重大经营项目情况和年度经营真实性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2021年度，鹰潭农商银行共召开4次监事会会议。

　　4.4 高级管理层

　　本行高级管理层由1名董事长和1名行长、1名监事长、2名副行长、1名风险总监组成。经营管理层严格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认真执行年度预算，完成了年度经营目标。

　　4.5 本行部门与分支机构设置

　　2021年末，本行设有18个部门，63个营业网点，有员工734人，按学历情况划分：研究生学历10人、本科学历369人、专科学历240人、高中及以下115人。

　　4.6 独立董事

　　本行实行独立董事制度，设有独立董事1名，独立董事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履行职责，维护本行利益，对董事会讨论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

　　五、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5.1 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  万元

|  |  |  |  |
| --- | --- | --- | --- |
| 项目 | 2020年末 | 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填列） | 2021年末 |
| 实收资本（股本） | 142663.6 | 0 | 142663.6 |
| 资本公积 | 18041.56 | 16.75 | 18058.31 |
| 其他综合收益 | 40.63 | 695 | 735.62 |
| 盈余公积 | 21971.92 | 0 | 21971.92 |
| 一般风险准备 | 31624.39 | 83.23 | 31707.62 |
| 未分配利润 | 787.84 | 1943.86 | 2731.69 |

　　5.2 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  万元

|  |  |  |  |
| --- | --- | --- | --- |
|  | 股东类型 | 2021年末股本数 | 占总股本比例（%） |
|  | 法人股 | 107836.76 | 75.59 |
|  | 非职工自然人股 | 21239.77 | 14.89 |
|  | 职工自然人股 | 13587.07 | 9.52 |

　　5.3 前十大法人股东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股东名称 | 企业类型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持股数额（股） | 持股比例(%) |
| 1 | 鹰潭市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9136060070567\*\*\*\*\*\*\* | 282663239 | 19.81 |
| 2 | 鹰潭公路工程 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9136060073919\*\*\*\*\*\*\* | 140000000 | 9.81 |
|  |
| 3 | 鹰潭市工业控股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9136060034331\*\*\*\*\*\*\* | 100000000 | 7.01 |  |
| 4 | 江西省龙虎山旅游文化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9136060016007\*\*\*\*\*\*\* | 90084904 | 6.31 |  |
| 5 | 上海捷丹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9131011872952\*\*\*\*\*\*\* | 67057171 | 4.7 |  |
| 6 | 贵溪市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9136068173917\*\*\*\*\*\*\* | 63036000 | 4.42 |  |
| 7 | 江西华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9136060016000\*\*\*\*\*\*\* | 61018848 | 4.28 |  |
| 8 | 鹰潭市贤达铜业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913606027277\*\*\*\*\*\*\* | 50821492 | 3.56 |  |
| 9 | 鹰潭市信江商贸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9136060055352\*\*\*\*\*\*\* | 49961493 | 3.5 |  |
| 10 | 鹰潭锦潭贸易 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9136060079281\*\*\*\*\*\*\* | 38899515 | 2.73 |  |
|  |

　　5.4 前十大自然人股东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股东姓名 | 证件类型 | 证件号码 | 持股数额（股） | 持股比例(%) |
| 1 | 郑荣 | 身份证 | 360602\*\*\*\*\*\*\* | 6356130 | 0.45 |
| 2 | 孙云锋 | 身份证 | 360621\*\*\*\*\*\*\* | 6052307 | 0.42 |
| 3 | 邓剑 | 身份证 | 360602\*\*\*\*\*\*\* | 4943073 | 0.35 |
| 4 | 冯传和 | 身份证 | 360622\*\*\*\*\*\*\* | 3813678 | 0.27 |
| 5 | 王松奇 | 身份证 | 110108\*\*\*\*\*\*\* | 3813678 | 0.27 |
| 6 | 朱玉兰 | 身份证 | 360602\*\*\*\*\*\*\* | 3813678 | 0.27 |
| 7 | 陈九莲 | 身份证 | 362526\*\*\*\*\*\*\* | 3796343 | 0.27 |
| 8 | 余鑫胜 | 身份证 | 360622\*\*\*\*\*\*\* | 3699267 | 0.26 |
| 9 | 汪永富 | 身份证 | 360621\*\*\*\*\*\*\* | 3317899 | 0.23 |
| 10 | 刘荆西 | 身份证 | 360621\*\*\*\*\*\*\* | 3246826 | 0.23 |

　　5.5 股权质押情况

　　2021年末，全行持股1426636018股，其中股权质押278676179股，股权质押比例19.53%。

　　5.6 关联交易情况

　　一是制度执行情况。2021年关联交易委员会共召开会议5次，内外部开展关联交易专项审计2次。

　　二是关联方认定情况。本行建立了全面动态的关联方名录，及时更新，实行动态管理。截至报告期，通过信息采集汇总，认定关联自然人及法人1266人，关联自然人1256人，关联法人10家。

　　10家关联法人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关联法人名称 | 法定代表人 | 注册地 | 注册资本（万元） | 企业类型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持股（%） |
|  |
| 鹰潭市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吴岩 | 江西省鹰潭市月湖区府前路7号 | 600000 | 国有独资 | 9136060070567\*\*\*\*\*\*\* | 19.8133 |  |
| 鹰潭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 王江先 | 江西省鹰潭市月湖区平安路54号 | 51360 | 有限责任公司 | 9136060073919\*\*\*\*\*\*\* | 9.8133 |  |
| 鹰潭市工业控股有限公司 | 吴德昌 | 江西省鹰潭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炬能路物联网金融创新中心-18号 | 20000 | 有限责任公司 | 9136060034331\*\*\*\*\*\*\* | 7.0095 |  |
|  |
| 江西省龙虎山旅游文化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吴任华 | 江西省鹰潭市龙虎山 | 50265.54 |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9136060016007\*\*\*\*\*\*\* | 6.3145 |  |
|  |
| 江西华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刘平孙 | 江西省鹰潭市余江区鹰南大道1号 | 3980 | 有限责任公司 | 9136060016000\*\*\*\*\*\*\* | 4.2771 |  |
|  |
| 鹰潭市华盛酒店有限公司 | 刘平孙 | 江西省鹰潭市月湖区站江路25号 | 1000 | 有限责任公司 | 9136060055354\*\*\*\*\*\*\* | 0.1853 |  |
| 鹰潭市华盛置业有限公司 | 刘平孙 | 江西省鹰潭市月湖区龙虎山大道89号 | 2600 | 有限责任公司 | 9136060031467\*\*\*\*\*\*\* | 0 |  |
| 鹰潭市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 吴岩 | 江西省鹰潭市月湖区梅园大道31号 | 2500 | 有限责任公司 | 9136060069099\*\*\*\*\*\*\* | 0 |  |
| 鹰潭市余江区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 刘卿 | 江西省鹰潭市余江区鹰南大道1号 | 5000 | 有限责任公司 | 9136062279945\*\*\*\*\*\*\* | 0 |  |
| 余江县恒欣精密元件有限公司 | 李接进 | 江西省鹰潭市余江县锦江镇 | 1500 | 有限责任公司 | 9136062279695\*\*\*\*\*\*\* | 0 |  |

　　三是关联交易情况。截止2021年末，本行资本净额17.69亿元，全部关联方关联交易贷款余额（含信用卡授信）总计6.01亿元，全部关联度为33.99%，控制在监管要求50%以内。

　　四是重大关联交易情况。2021年重大关联交易4笔，授信余额2.19亿元，关联交易事项为授信业务，分别为控股股东鹰潭市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王建强、鹰潭市华盛置业有限公司、余江县恒欣精密元件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重大关联交易名称 | 法定代表人 | 注册地 | 注册资本（万元） | 企业类型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 持股（%） |
| 鹰潭市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吴岩 | 江西省鹰潭市月湖区府前路7号 | 600000 | 国有独资 | 9136060070567\*\*\*\*\*\*\* | 19.8133 |
| 鹰潭市华盛置业有限公司 | 刘平孙 | 江西省鹰潭市月湖区龙虎山大道89号 | 2600 | 有限责任公司 | 9136060031467\*\*\*\*\*\*\* | 0 |
| 余江县恒欣精密元件有限公司 | 李接进 | 江西省鹰潭市余江县锦江镇 | 1500 | 有限责任公司 | 913606227969\*\*\*\*\*\*\* | 0 |
| 王建强 |  | 江西省鹰潭市月湖区林荫东路109号6栋3号 |  |  | 360622\*\*\*\*\*\*\* | 0 |

　　六、对外投资情况及表外项目情况

　　6.1 年末对外投资情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  |  |  |
| --- | --- | --- |
|  | 项目 | 期末账面余额 |
|  | 债权投资 | 268048.22 |
|  | 其他债权投资 | 8971.94 |
|  | 长期股权投资 | 8244.45 |
|  | 合计 | 285264.61 |

　　6.2 主要表外项目情况

　　2021年末本行银行承兑汇票余额为29389万元，比年初上升7744.88万元。

　　七、消费者权益保护情况

　　2021年，本行建立健全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机制，进一步提高服务能力和服务质量，强本固基，为打造历久弥新的百年老店而努力。一是为进一步优化、完善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委员会运行机制，根据《鹰潭农商银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委员会议事规则》，定期召开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委员会；二是有效落实监管单位及省联社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要求，扎实推进全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管理，制定并下发了《2021年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计划》《2021年金融知识宣传普及工作计划》等，对全年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进行了详细的安排部署。三是进一步有效应对各类舆情突发事件，更好地维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根据监管文件要求，制定了《鹰潭农商银行个人客户信息泄露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鹰潭农商银行处置金融消费者群体性投诉事件应急预案》《鹰潭农商银行金融消费者服务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各类重大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为开展好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打下坚实的基础。四是规范服务收费行为。2021年本行就服务价格管理制度执行、收费行为规范、价格信息披露等方面重点开展了自查整改工作，切实维护了消费者合法权益对客户投诉的处理流程进行明确规定。五是进一步提高服务水平。为了解客户对我行服务评价的情况，提升客户满意度,开展了2021年文明规范服务抽查暗访及客户满意度调查活动。六是金融知识宣传。2021共开展了“2021年春节期间金融知识宣传”、“3·15消费者权益保护日”、“普及金融知识，守住‘钱袋子’”、“普及金融知识万里行”、“金融知识普及月 金融知识进万家”暨“提升金融素养争做金融好网民”、“打击非法集资”、“防范电信诈骗等主题宣讲活动。七是积极处理客户投诉和建议。通过及时高效的处理，帮助客户解决问题，2021年投诉处理满意率100%，回访客户满意率达100%。

　　八、绿色信贷情况

　　8.1 贷款投放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我行绿色贷款余额11035.21万元，较年初增加6335.34万元，增长134.8%。

　　8.2 贷款投放结构

　　根据《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19年版）》（以下简称《目录》），绿色产业共分为六大类，分别为节能环保产业、清洁生产产业、清洁能源产业、生态环境产业、基础设施绿色升级和绿色服务。截至2021年12月，我行绿色贷款共覆盖节能环保产业、清洁生产产业、清洁能源产业和生态环境产业四大类，贷款余额分别为6500万元、2788万元、1347.21万元和400万元，余额占比分别为58.9%、25.26%、12.21%和3.63%。

　　九、薪酬管理情况

　　2021年度，年初修订并下发积分绩效考核方案，在绩效系统中配置各岗位考核方案，实现全行员工可以查询各自积分，按月导入积分绩效明细情况，实现积分绩效考核公开透明，严格执行积分绩效考核制度，在考核效益、规模的同时，对柜面风险管理、贷后管理、执行力管理等合规性指标分岗位职责进行考核，坚持以合规经营为基础，风险防控为核心的原则，实现全行业务高质量发展，不断完善积分绩效考核激励约束手段。

　　十、本行对各类风险的防范对策和措施

　　2021年，本行始终把风险管控作为经营管理的关键和永恒主题，紧绷风险防范这根弦，全面落实风险责任，加强风险监测预警，坚决守住了不发生系统性和区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坚决守住了不发生大案要案的底线，并突出对实质风险的把控，变被动防控风险为主动经营风险，进一步增强风险防控的针对性和有效性。规范内部审计工作，加强内部审计体系建设，强化内部审计职能，制订并完善了《鹰潭农商银行内部审计章程》、《鹰潭农商银行内部审计实施细则》，进一步实现内部审计的制度化、规范化和常态化。对辖内23个网点进行了常规序时审计，对32名部门及网点负责进行了离任（经济责任）审计，审计所在网点业务经营和管理、岗位履职、廉洁自律等情况，并客观作出审计评论。同时，建立健全了案件防控体系，落实了案件防控的主体责任，案件防控意识更加牢固，基础更加扎实。

　　十一、重要事项

　　11.1 报告期内，最大10名股东分别为：鹰潭市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鹰潭公路工程公司、鹰潭市工业控股有限公司、江西省龙虎山旅游文化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捷丹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贵溪市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江西华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鹰潭市贤达铜业有限公司、鹰潭市信江商贸有限公司、鹰潭锦潭贸易有限公司，无变动情况。

　　11.2 报告期内，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未发生重大案件、重大差错等情况。

　　11.3 报告期内，抵贷资产的收购、管理均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本行的有关规定。

　　11.4 报告期内本行各项业务合同履行情况正常，无重大合同纠纷发生。

　　11.5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未受到监管部门和司法部门处罚。

　　11.6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行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二、财务报告

　　12.1 审计意见

　　本行2021年度财务报告经江西大信诚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按国内审计准则审计，注册会计师杨春、周霞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